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2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

壹、前言

「提升政府廉能政治、端正政風」為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賡續推動興利便民服務作為，強化員工「依法行政」理念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辦理「102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」，希藉此民眾意見反映及興革建議，作為本中心推動廉政及地籍圖重測業務興革之參考。

貳、調查依據及目的

一、依據

- （一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4 款及施行細則第 7 條。
- （二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（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87657 號函）。
- （三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2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。
- （四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2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為發揮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功能，透過問卷調查方式，以瞭解地籍圖重測作業人員之政風良窳，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本中心相關便民措施、員工服務態度、地籍圖重測業務宣導措施、作業程序及政府整體施政公信力、政風狀況之意向與觀感等，並據以分析歸納調查結果，作為本中心施政或研擬改善措施之參據。

參、調查過程與方法

一、調查地區

本中心 102 年辦理新北市五股區、桃園縣平鎮市、新竹縣新埔鎮、苗栗縣造橋鄉、臺中市沙鹿區、南投縣鹿谷鄉、彰化縣芬園鄉、雲林縣古坑鄉、嘉義縣民雄鄉、臺南市大內區、高雄市岡山區、澎湖縣湖西鄉、屏東縣恆春鎮、臺東縣長濱鄉等 14 個重測地區。

二、調查對象

以本中心 10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，但不含法人、機關及團體，以自然人為對象。

三、抽樣方法

由各測區(計 14 個測區)提供符合調查對象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單各 100 人，共計 1,400 人，再由各測區名單中以電腦隨機抽選出 70 至 75 人，合計 1,000 人進行問卷調查。

四、調查時間

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(郵戳為 8 月 15 日)。

五、調查方式

採廣告回信方式設計一書面問卷及記名方式作答，以郵寄方式寄發各所有權人填寫後寄回。102 年 7 月 11 日郵寄問卷，102 年 8 月 1 日進行期中函催。

六、問卷設計

(一)除設計問卷內容外，並於問卷表頭略敘說明本中心檢舉貪瀆不法管道等，俾利答卷者瞭解問卷調查目的及答卷方

式。

(二)問卷調查表內容共計 7 題(如附件一問卷調查表),分別為:

- 1、填表人身分。
- 2、對重測知識瞭解來源。
- 3、對重測的意義、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。
- 4、與測量(含地籍調查)人員接觸的經驗和瞭解(如態度、刁難、邀宴招待、餽贈、索賄、操守清廉等)。
- 5、遇到公務人員索賄情形時,可不可能提出檢舉。
- 6、重測期間有否發現仲介業者、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。
- 7、建議事項暨填寫人基本資料。

七、問卷回收情形及資料處理

本次調查共寄發問卷 1,000 份,回收問卷 344 份(含未具名址計 31 份),樣本回收率 34.4%。各重測區辦公室問卷調查表回收統計情形及填表人基本資料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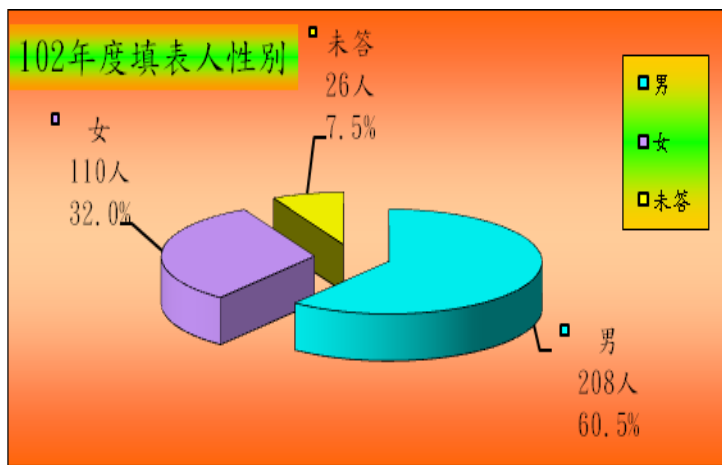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2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各重測區辦公室回收數量表

隊 別	重測區辦公室	人 數	問卷調查 人數	郵寄編號	回收數量 (含未具名址數量)	備 註 未具名址數量
北區第 1 測量隊	五股辦公室	100	75	1101-1175	20	5
北區第 2 測量隊	平鎮辦公室	100	75	2101-2175	19	2
北區第 2 測量隊	新埔辦公室	100	70	2201-2270	27	3
北區第 2 測量隊	造橋辦公室	100	70	2301-2370	25	2
中區測量隊	沙鹿辦公室	100	75	3101-3175	28	1
中區測量隊	鹿谷辦公室	100	70	3201-3270	23	5
南區第 1 測量隊	民雄辦公室	100	70	4101-4170	28	3
南區第 1 測量隊	古坑辦公室	100	70	4201-4270	31	2
南區第 1 測量隊	芬園辦公室	100	70	4301-4370	24	0
南區第 2 測量隊	大內辦公室	100	75	5101-5175	28	2
南區第 2 測量隊	岡山辦公室	100	70	5201-5270	21	1
南區第 2 測量隊	湖西辦公室	100	70	5301-5370	19	1
東區測量隊	恆春辦公室	100	70	6101-6170	23	3
東區測量隊	長濱辦公室	100	70	6201-6270	28	1
總計	14	1400	1000		344	31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2 年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填表人基本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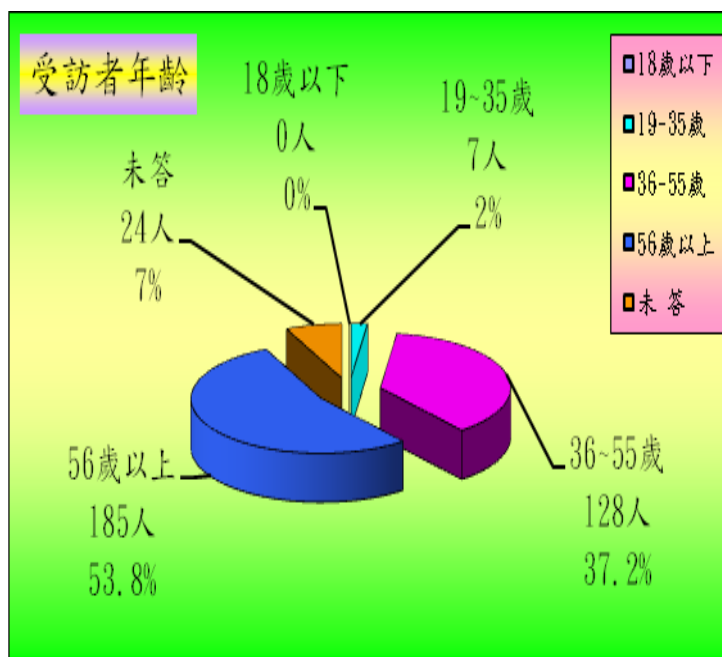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填表人性別：

性別	人數	百分比
男	208	60.5%
女	110	32.0%
未答	26	7.5%
合計	344	100.0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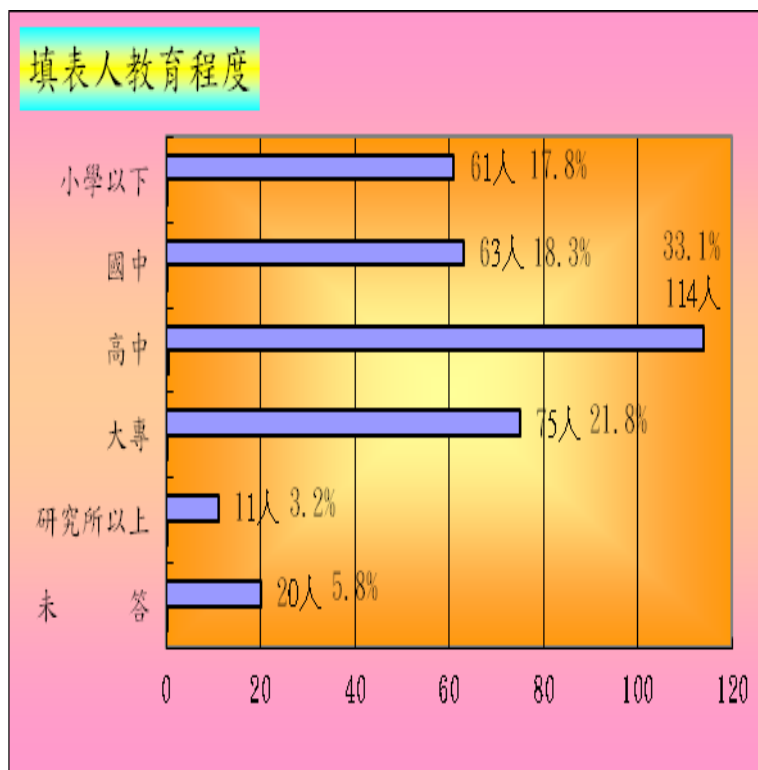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受訪者年齡：

年齡	人數	百分比
18 歲以下	0	0.0%
19~35 歲	7	2.0%
36~55 歲	128	37.2%
56 歲以上	185	53.8%
未答	24	7.0%
合計	344	100.0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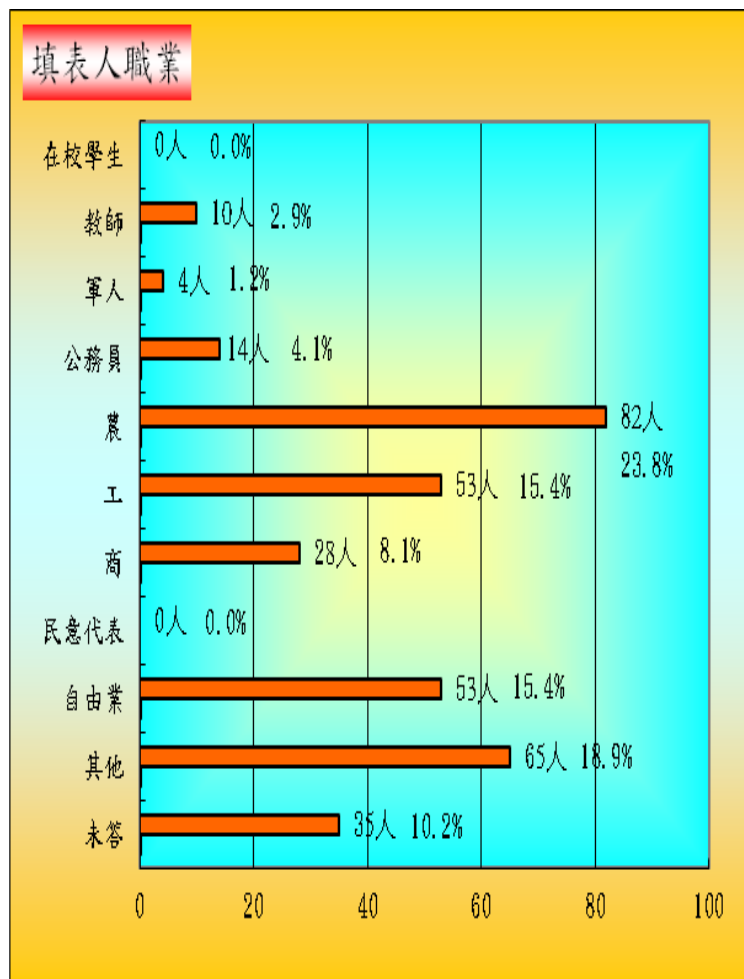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填表人教育程度：

教育程度	人數	百分比
小學以下	61	17.8%
國中	63	18.3%
高中	114	33.1%
大專	75	21.8%
研究所以上	11	3.2%
未 答	20	5.8%
合計	344	100.0%



四、填表人職業：

職業	人數	百分比
在校學生	0	0.0%
教師	10	2.9%
軍人	4	1.2%
公務員	14	4.1%
農	82	23.8%
工	53	15.4%
商	28	8.1%
民意代表	0	0.0%
自由業	53	15.4%
其他	65	18.9%
未答	35	10.2%
合計	344	100.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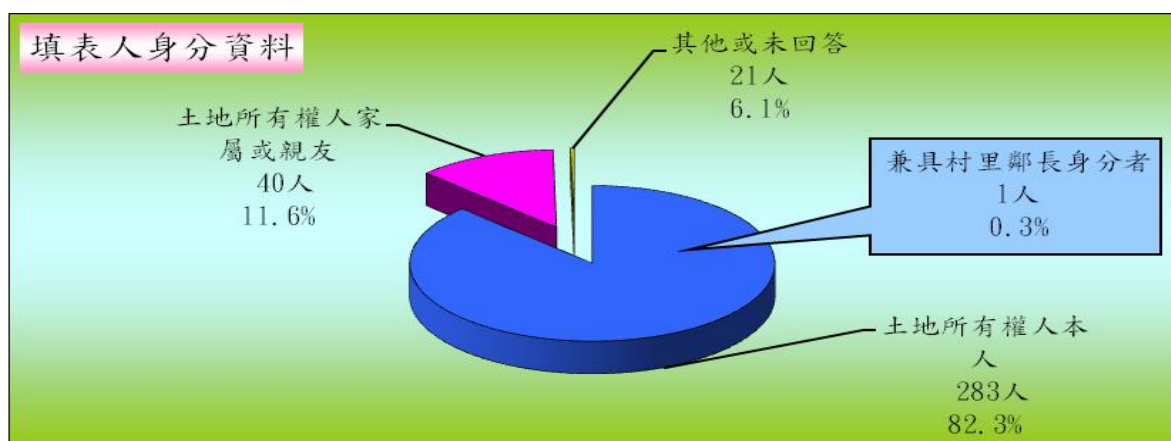


肆、調查結果：

一、填表人身分統計：(兼具村里長身分者得複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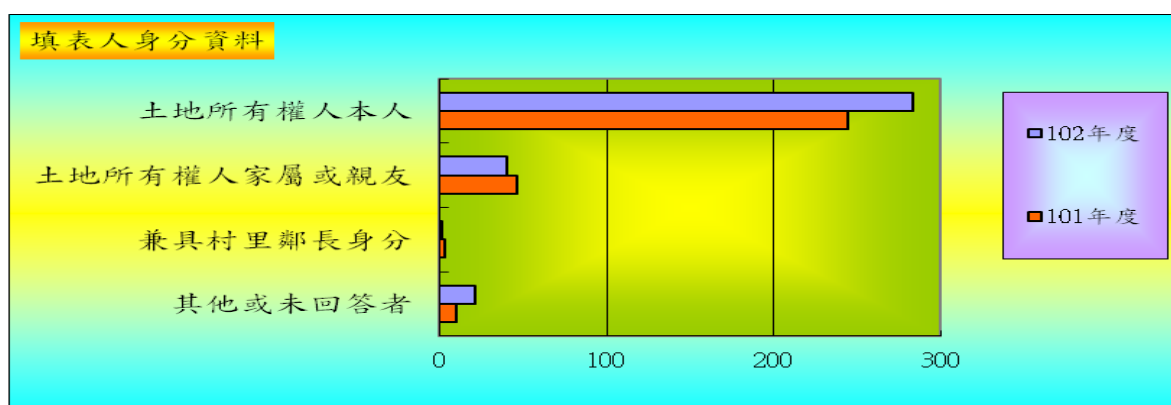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02 年度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者，占 82.3%；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者次之，占 11.6%。

身分	人數	百分比
01.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	283	82.3%
02.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	40	11.6%
03. 兼具村里鄰長身分者	1	0.3%
88. 其他或未回答	21	6.1%



(二)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所有權人本人增加 1%，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減少 3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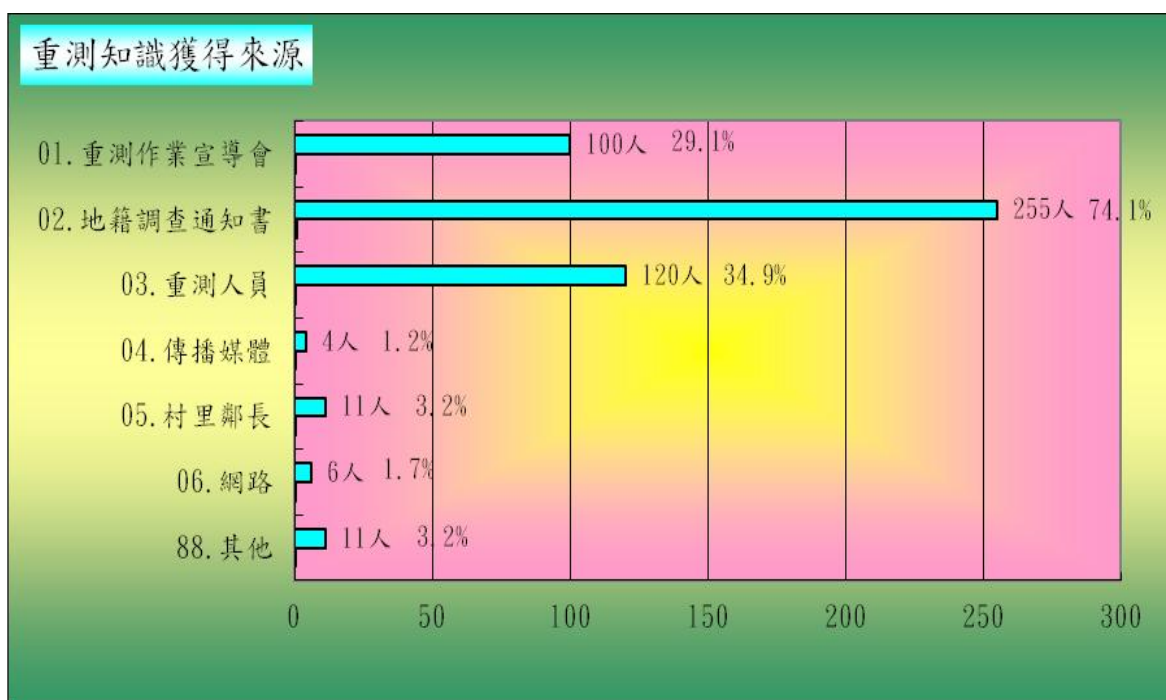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類別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土地所有權人本人	283	82.3%	244	81.3%	↑ 1.0%
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	40	11.6%	46	15.3%	↓ 3.7%
兼具村里鄰長身分	1	0.3%	3	1.0%	↓ 0.7%
其他或未回答者	21	6.1%	10	3.4%	↑ 2.7%



二、您對重測知識瞭解來源：(得複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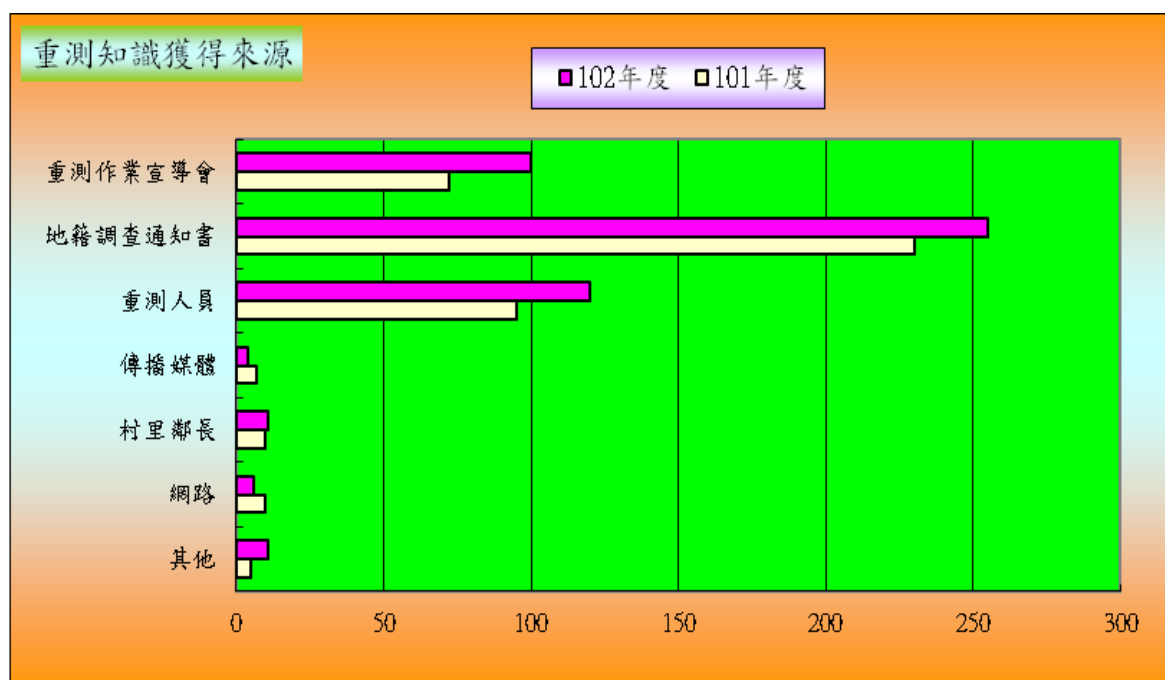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02 年度對重測知識瞭解來源，由「地籍調查通知書」得知，占 74.1%；次為「重測人員」，占 34.9%、「重測作業宣導會」，占 29.1%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重測作業宣導會	100	29.1%
02. 地籍調查通知書	255	74.1%
03. 重測人員	120	34.9%
04. 傳播媒體	4	1.2%
05. 村里鄰長	11	3.2%
06. 網路	6	1.7%
88. 其他	11	3.2%



(二)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重測知識獲得來源仍以「地籍調查通知書」最多，減少 2.6%；「重測人員」次之，增加 3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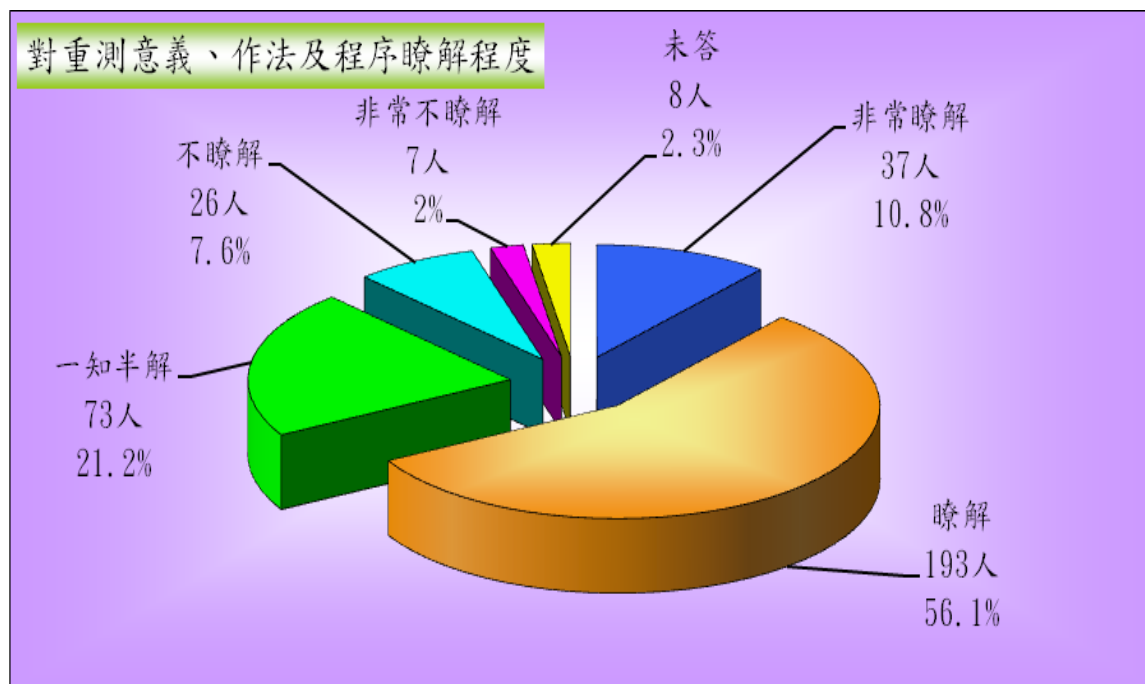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重測作業宣導會	100	29.1%	72	24.0%	↑ 5.1%
地籍調查通知書	255	74.1%	230	76.7%	↓ 2.6%
重測人員	120	34.9%	95	31.7%	↑ 3.2%
傳播媒體	4	1.2%	7	2.3%	↓ 1.1%
村里鄰長	11	3.2%	10	3.4%	↓ 0.2%
網路	6	1.7%	10	3.4%	↓ 1.7%
其他	11	3.2%	5	1.7%	↑ 1.5%



三、您對重測意義、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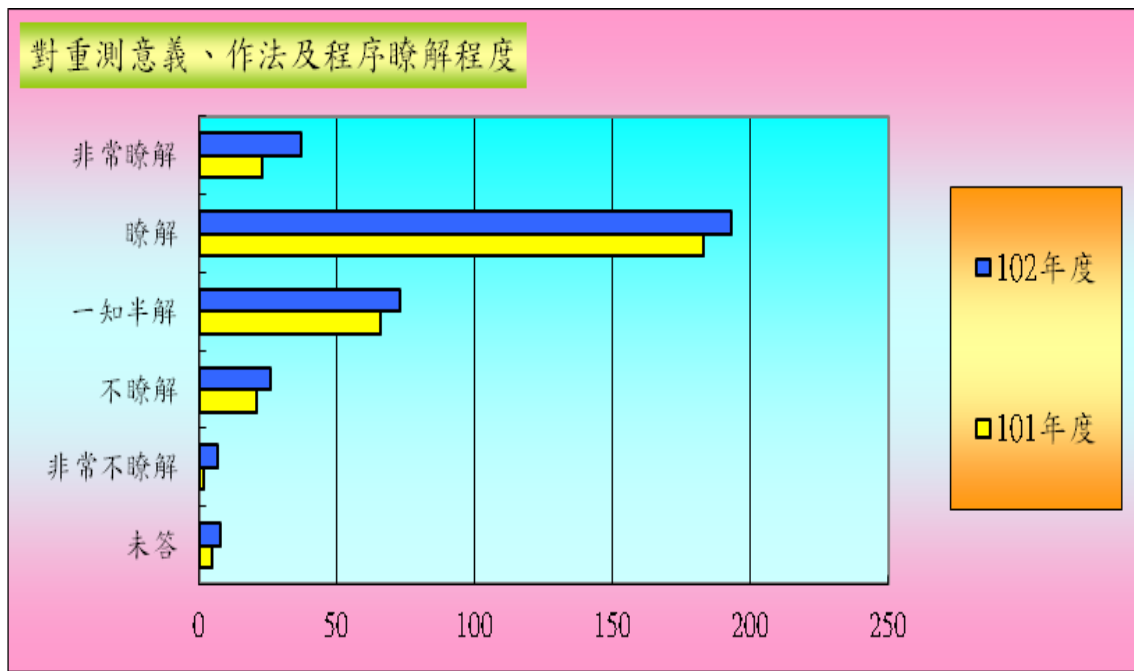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02 年度對重測意義、作法及程序瞭解者(含非常瞭解)，合計 66.9%(10.8%+56.1)；不瞭解者(含非常不瞭解)，合計 9.6%(7.6%+2%)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非常瞭解	37	10.8%
02. 瞭解	193	56.1%
03. 一知半解	73	21.2%
04. 不瞭解	26	7.6%
05. 非常不瞭解	7	2.0%
99. 未答	8	2.3%



(二)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瞭解者(含非常瞭解)，合計減少 1.8%(3.1%-4.9%)；不瞭解者(含非常不瞭解)，合計增加 2%(0.6%+1.4%)。
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非常瞭解	37	10.8%	23	7.7%	↑ 3.1%
瞭解	193	56.1%	183	61.0%	↓ 4.9%
一知半解	73	21.2%	66	22.0%	↓ 0.8%
不瞭解	26	7.6%	21	7.0%	↑ 0.6%
非常不瞭解	7	2.0%	2	0.6%	↑ 1.4%
未答	8	2.3%	5	1.7%	↑ 0.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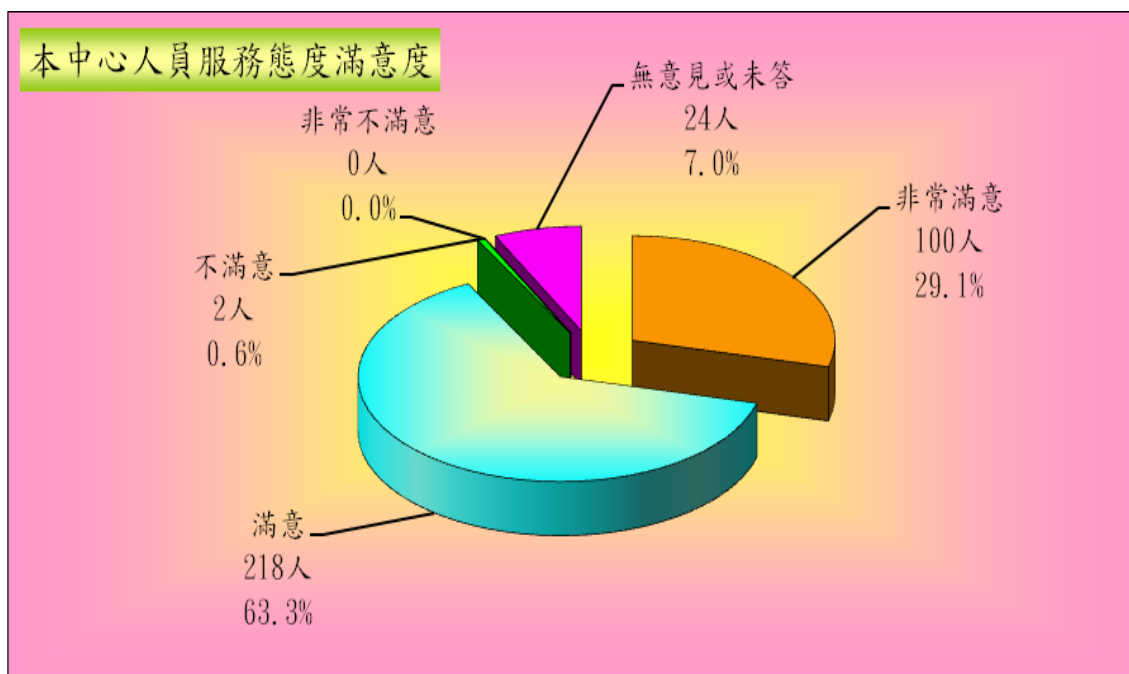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就與本中心測量（含地籍調查）人員接觸的經驗和瞭解：

（一）本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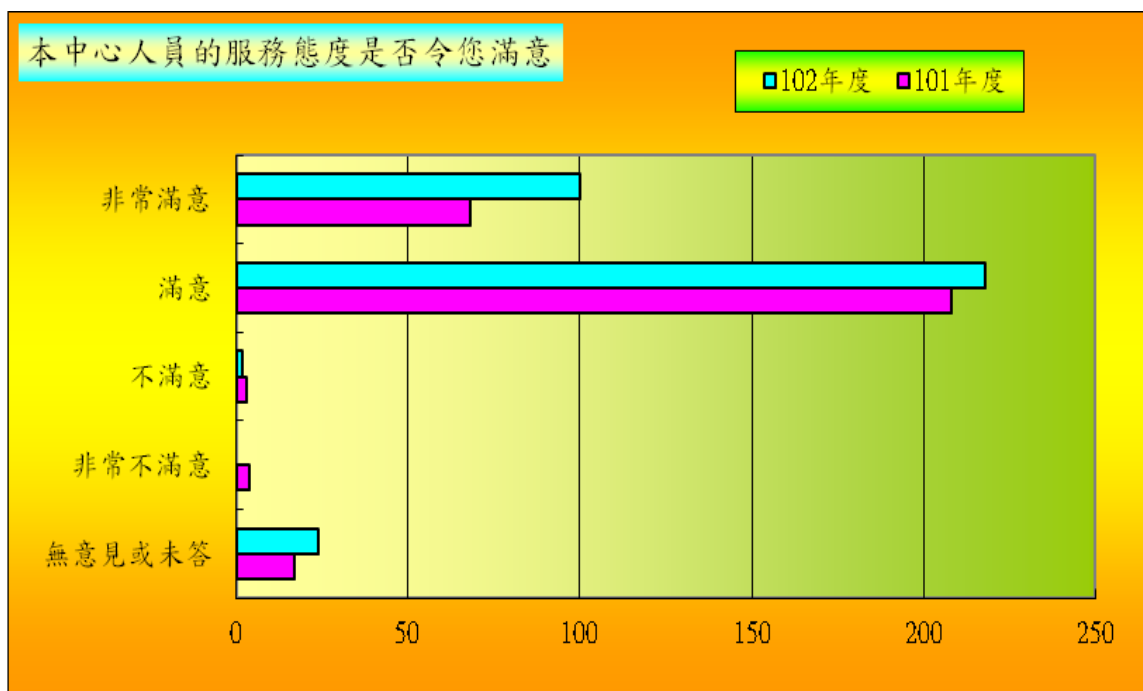
1、102 年度對本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滿意者(含非常滿意)，合計 92.4%(29.1%+63.3%)；不滿意者(含非常不滿意)，合計 0.6%(0.6+0%)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非常滿意	100	29.1%
02. 滿意	218	63.3%
03. 不滿意	2	0.6%
04. 非常不滿意	0	0.0%
99. 無意見或未答	24	7.0%



2、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對本中心人員服務態度非常滿意者增加 6.4%；滿意者減少 6%；非常不滿意者減少 1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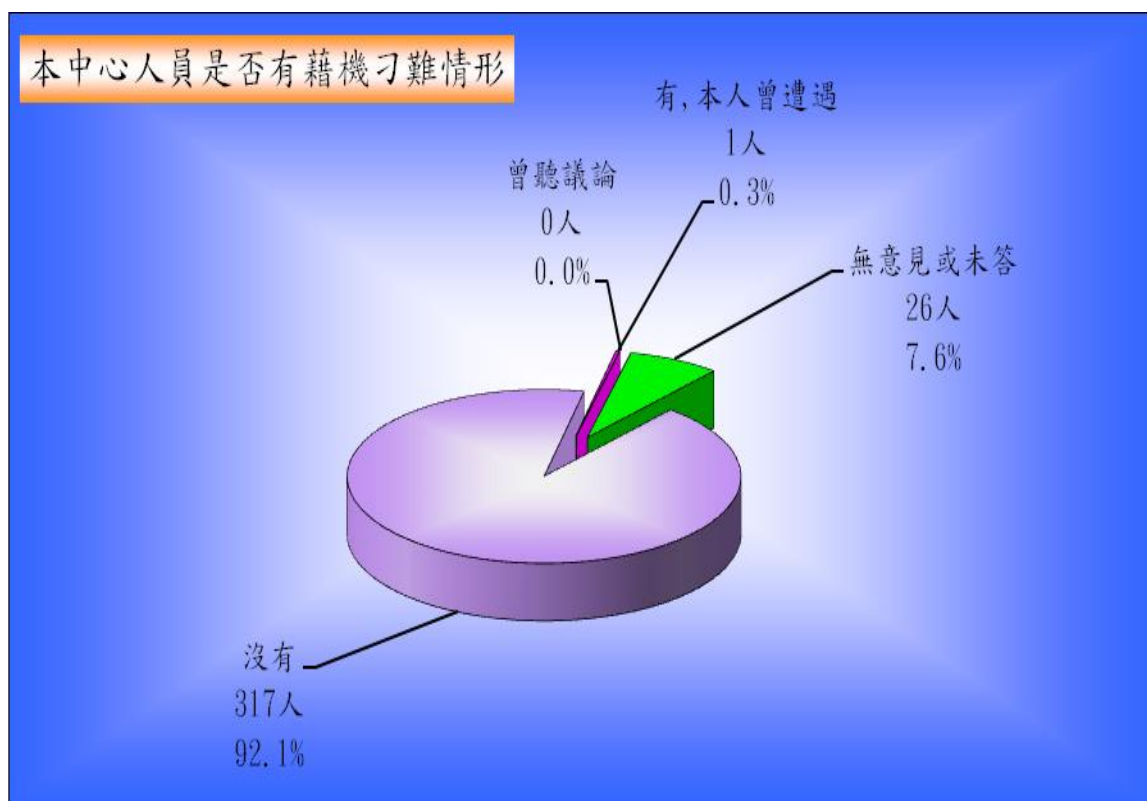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非常滿意	100	29.1%	68	22.7%	↑ 6.4%
滿意	218	63.3%	208	69.3%	↓ 6.0%
不滿意	2	0.6%	3	1.0%	↓ 0.4%
非常不滿意	0	0.0%	4	1.3%	↓ 1.3%
無意見或未 答	24	7.0%	17	5.7%	↑ 1.3%



(二)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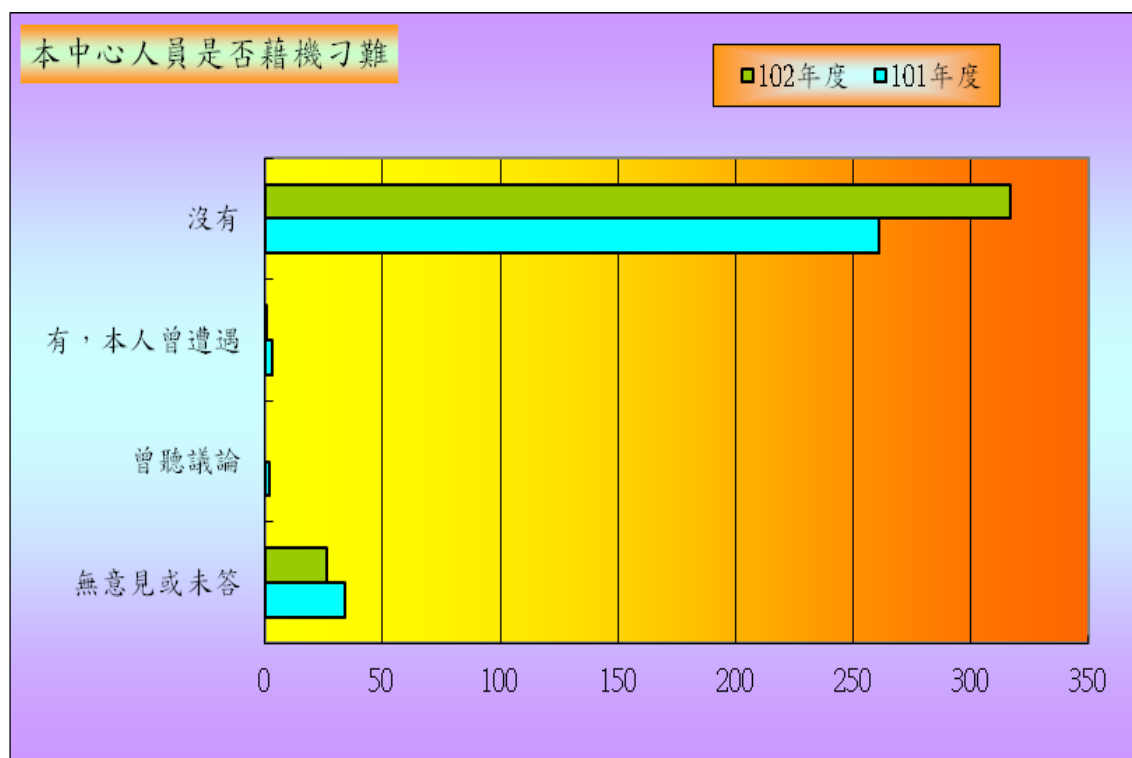
1、102 年度本中心人員無藉機刁難情形者，占 92.1%，1 人表示有遭遇經驗，經查明係因協助指界結果與現況使用有所差異之疑義，並非有刁難情事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沒有	317	92.1%
02. 有，本人曾遭遇	1	0.3%
03. 曾聽議論	0	0.0%
99. 無意見或未答	26	7.6%



2、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表示沒有「刁難情形」者，增加 5.1%；1 人表示有遭遇經驗，減少 0.7%；0 人表示有曾聽議論，減少 0.6%；無意見或未答者減少 3.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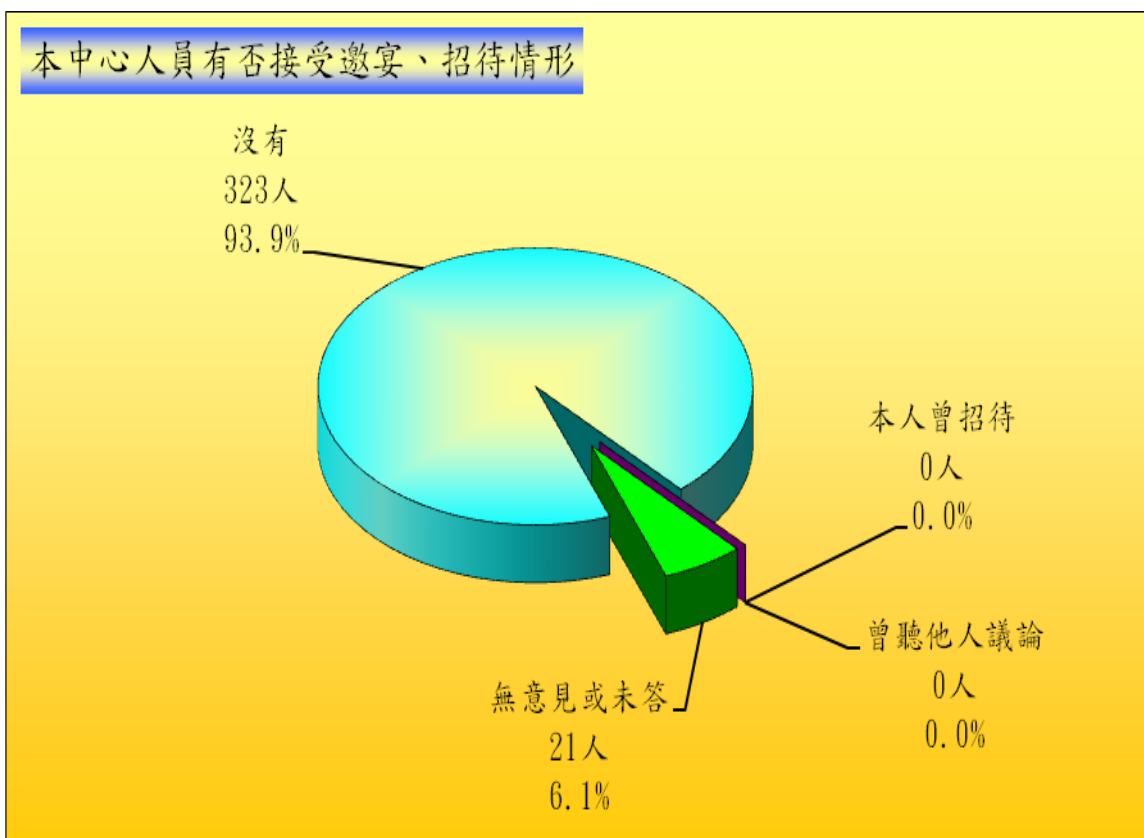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沒有	317	92.1%	261	87.0%	↑ 5.1%
有，本人曾遭遇	1	0.3%	3	1.0%	↓ 0.7%
曾聽議論	0	0.0%	2	0.6%	↓ 0.6%
無意見或未答	26	7.6%	34	11.4%	↓ 3.8%



(三)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、招待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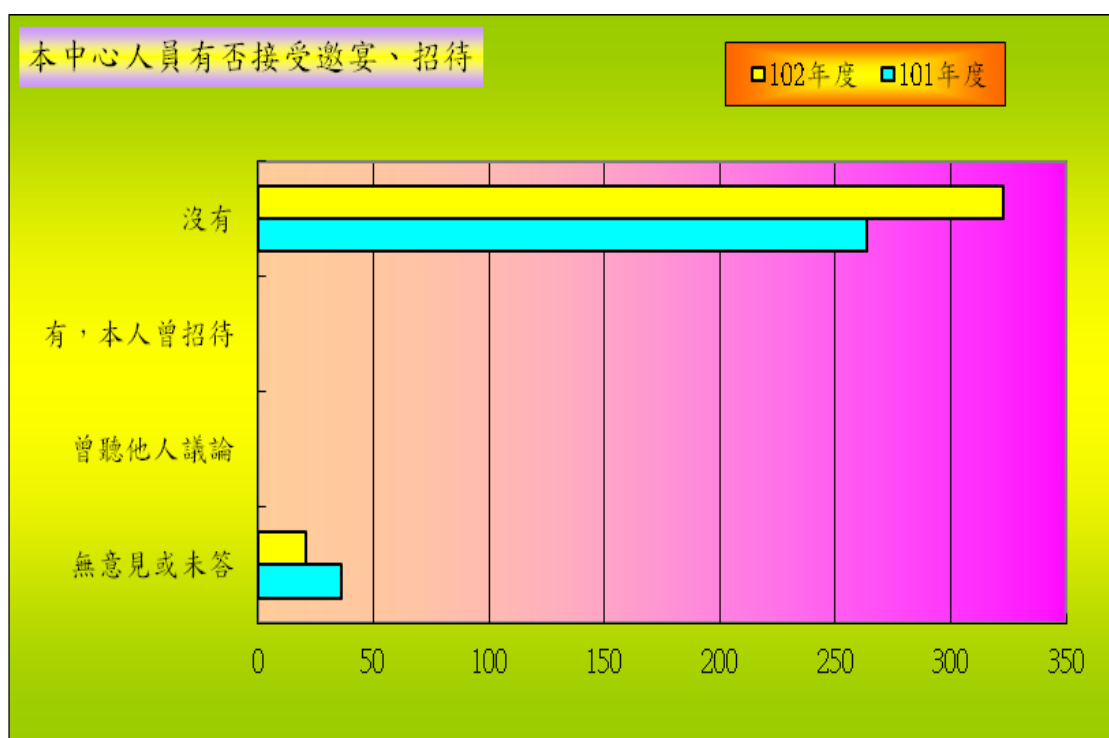
1、102 年度本中心人員接受邀宴、招待情形，表示「沒有」者，占 93.9%；「無意見或未答」者，占 6.1%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沒有	323	93.9%
02. 本人曾招待	0	0.0%
03. 曾聽他人議論	0	0.0%
99. 無意見或未答	21	6.1%



2、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接受邀宴、招待者，增加 5.9%；無意見或未答者減少 5.9%；本人曾招待或曾聽他人議論者，均維持 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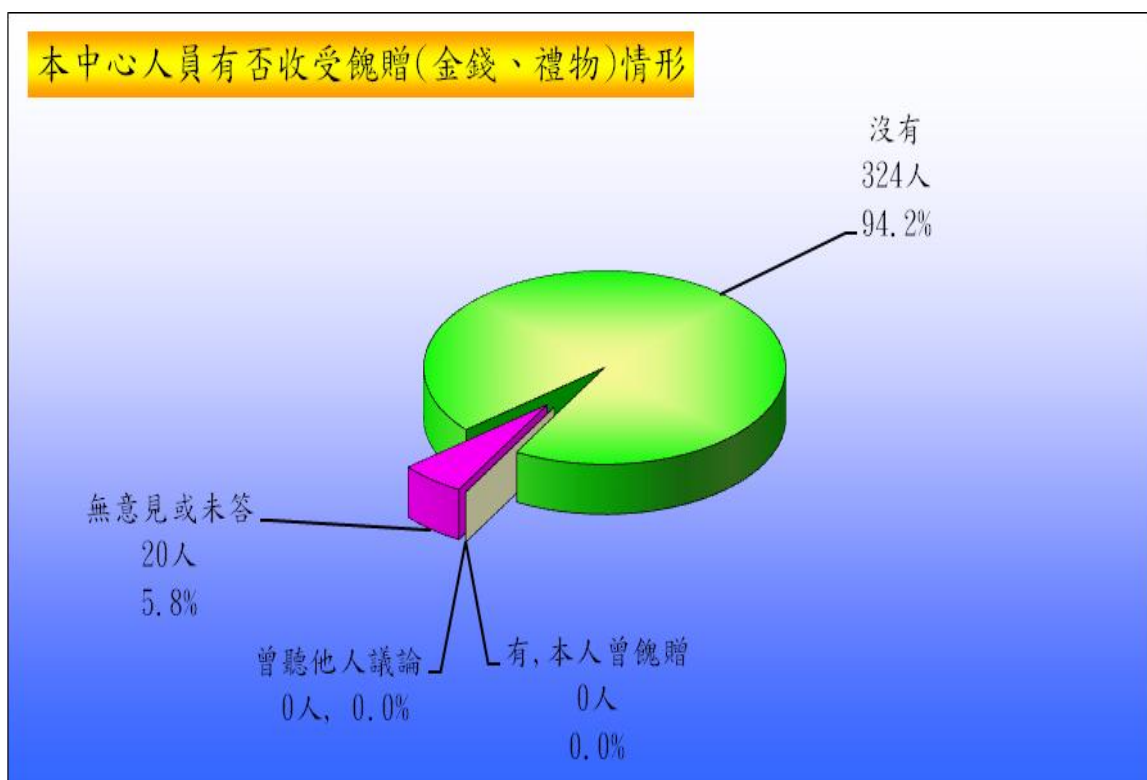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沒有	323	93.9%	264	88.0%	↑ 5.9%
本人曾招待	0	0.0%	0	0.0%	0.0%
曾聽他人議論	0	0.0%	0	0.0%	0.0%
無意見或未答	21	6.1%	36	12.0%	↓ 5.9%



(四)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（金錢、禮物）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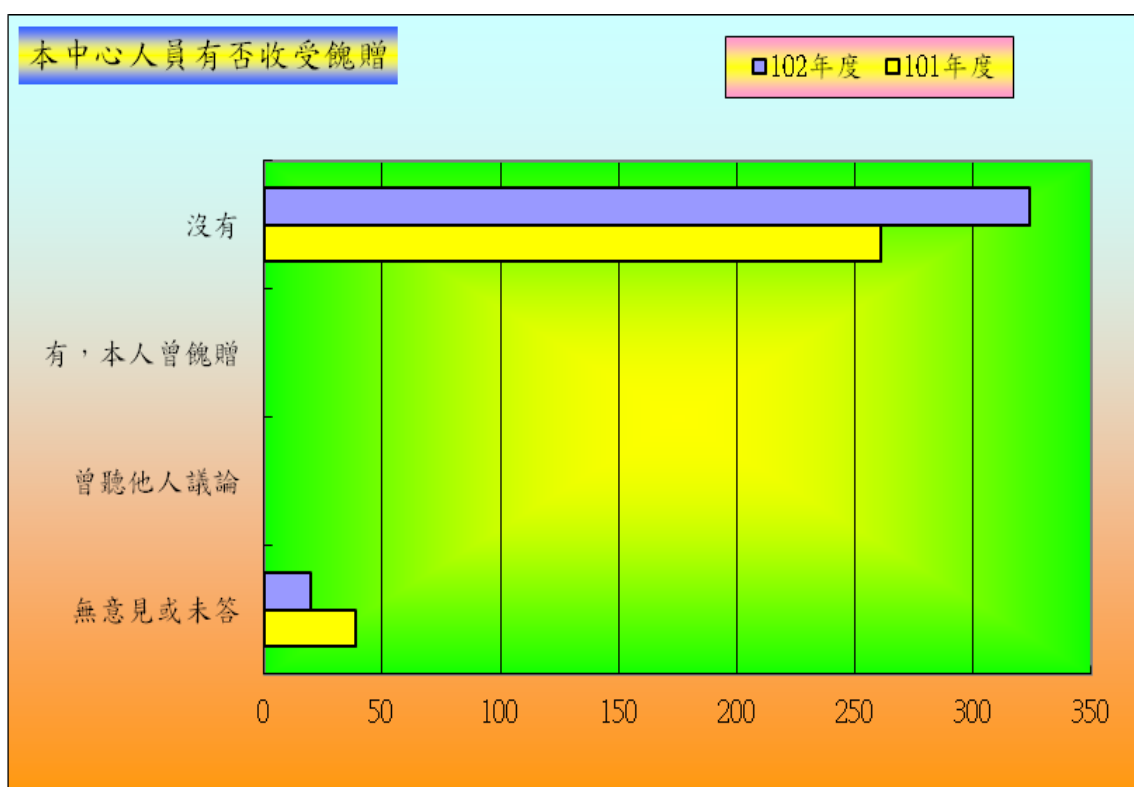
1、102 年度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收受餽贈（金錢、禮物）者，占 94.2%；無意見或未答者，占 5.8%；表示本中心人員本人曾餽贈或曾聽他人議論者，均為 0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沒有	324	94.2%
02. 有，本人曾餽贈	0	0.0%
03. 曾聽他人議論	0	0.0%
99. 無意見或未答	20	5.8%



2、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表示沒有接受餽贈者，增加 7.2%；本人曾餽贈或曾聽他人議論者都維持 0；無意見或未答者，減少 7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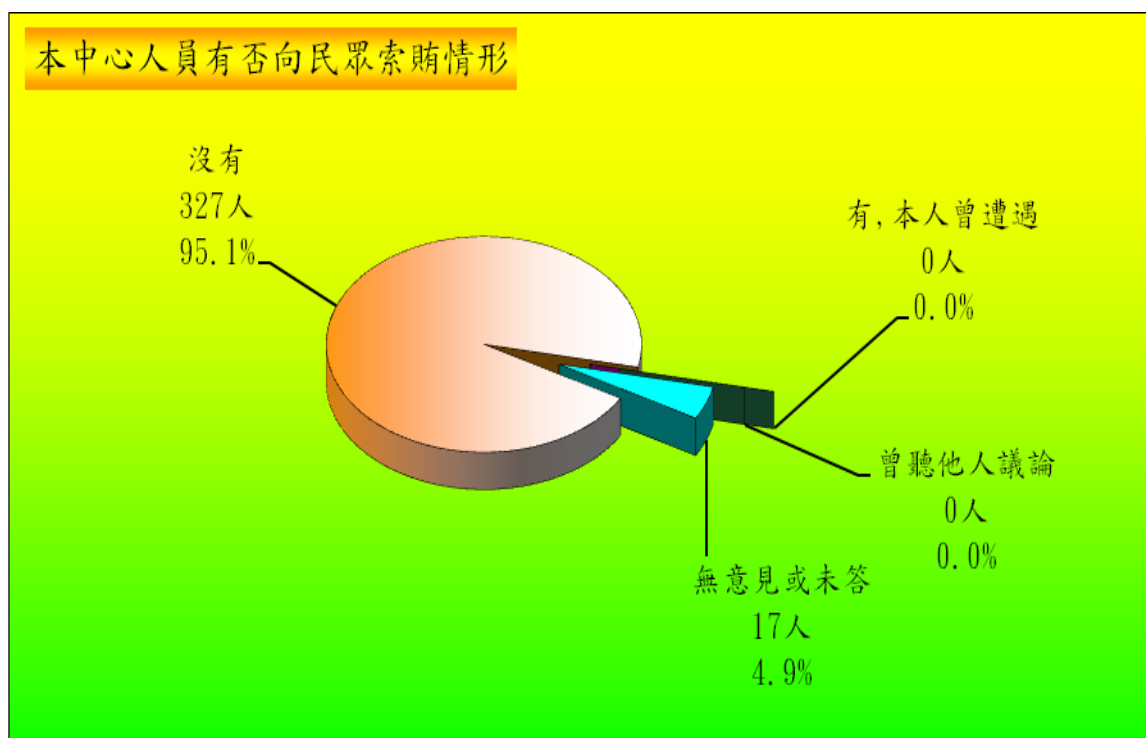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沒有	324	94.2%	261	87.0%	↑ 7.2%
本人曾餽贈	0	0.0%	0	0.0%	0.0%
曾聽他人議論	0	0.0%	0	0.0%	0.0%
無意見或未答	20	5.8%	39	13.0%	↓ 7.2%



(五)本中心人員是否向民眾索賄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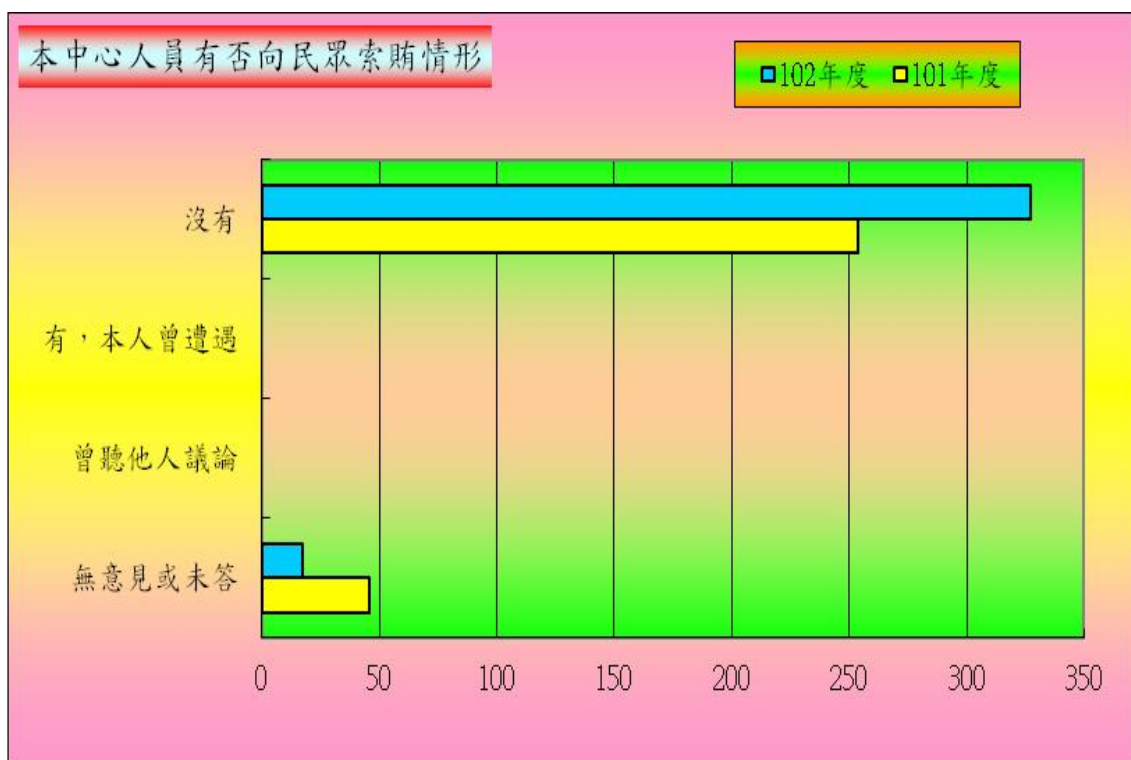
1、102 年度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向民眾索賄情事，占 95.1%；
表示本人曾遭遇或曾聽他人議論者，均為 0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沒有	327	95.1%
02. 有，本人曾遭遇	0	0.0%
03. 曾聽他人議論	0	0.0%
99. 無意見或未答	17	4.9%



2、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沒有向民眾索賄情形者增加 10.5%；本人曾遭遇或曾聽他人議論者，均維持 0；無意見或未答者減少 10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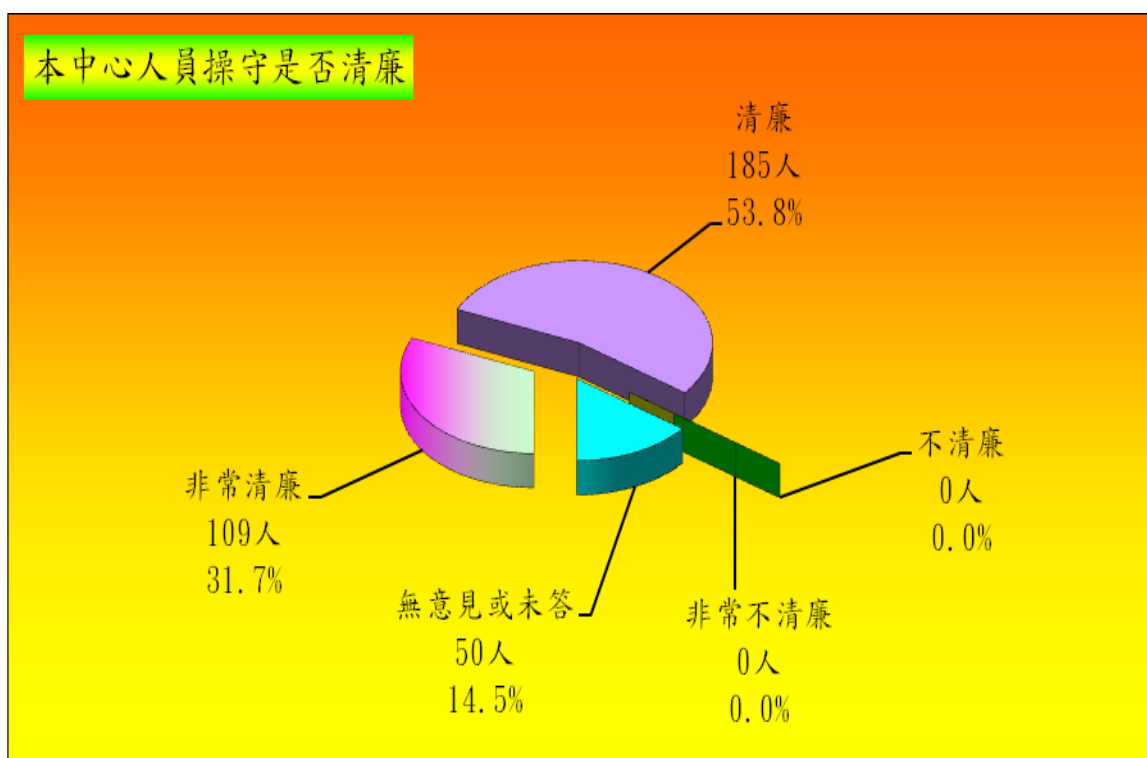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沒有	327	95.1%	254	84.6%	↑ 10.5%
本人曾遭遇	0	0.0%	0	0.0%	0.0%
曾聽他人議論	0	0.0%	0	0.0%	0.0%
無意見或未答	17	4.9%	46	15.4%	↓ 10.5%



(六)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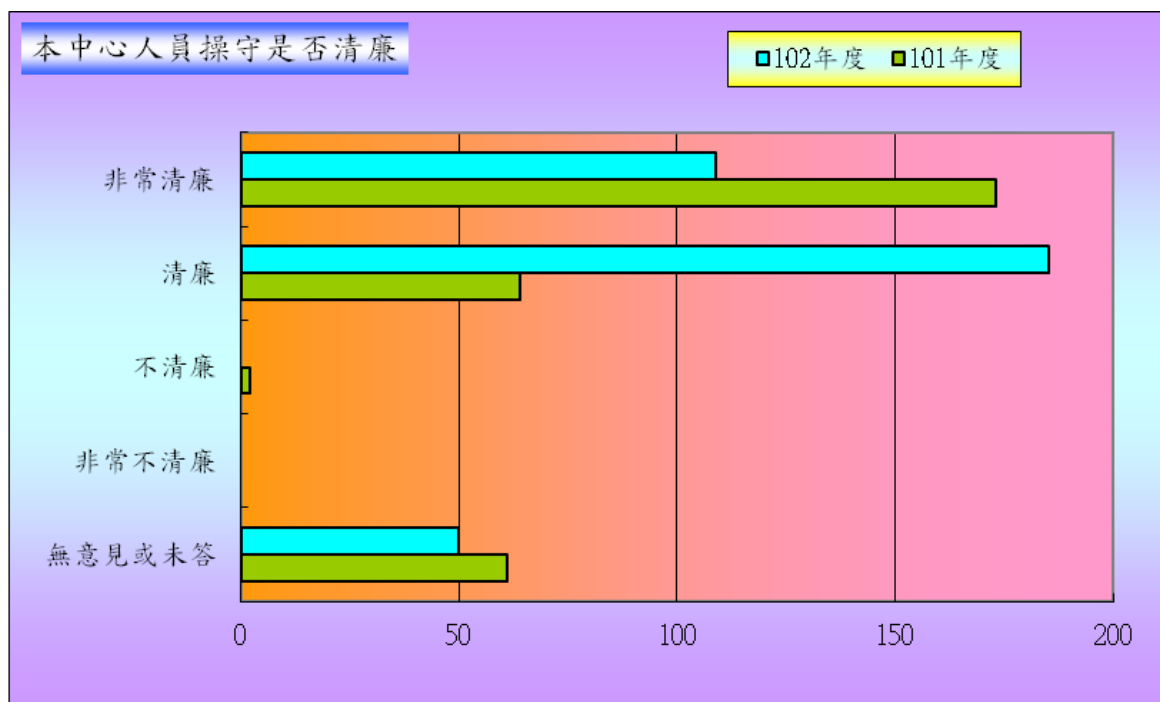
1、102 年度表示本中心人員操守清廉者(含非常清廉)，合計 85.5%(31.7%+53.8%)；無意見或未答者，占 14.5%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非常清廉	109	31.7%
02. 清廉	185	53.8%
03. 不清廉	0	0.0%
04. 非常不清廉	0	0.0%
99. 無意見或未答	50	14.5%



2、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表示清廉者，合計增加 6.5%(-26%+32.5%)；表示不清廉或非常不清廉者，合計減少 0.7%(-0.7%+0%)；表示無意見或未答者減少 5.8%。
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非常清廉	109	31.7%	173	57.7%	↓ 26.0%
清廉	185	53.8%	64	21.3%	↑ 32.5%
不清廉	0	0.0%	2	0.7%	↓ 0.7%
非常不清廉	0	0.0%	0	0.0%	0.0%
無意見或未答	50	14.5%	61	20.3%	↓ 5.8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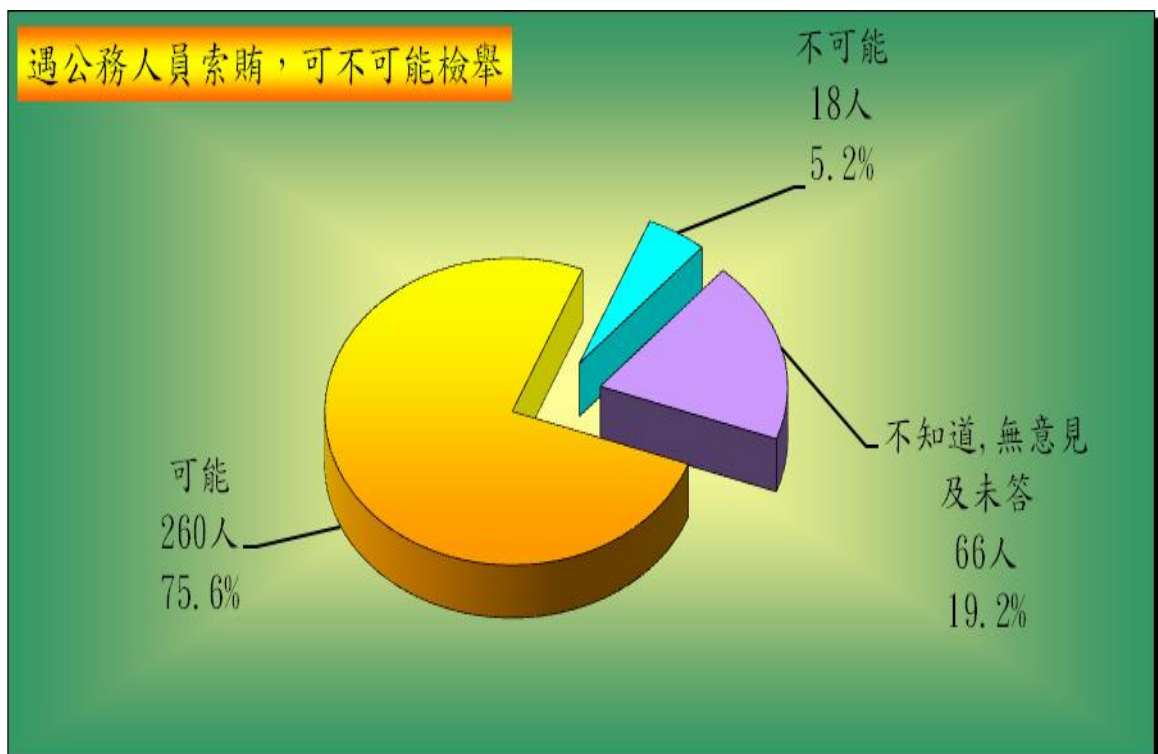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如果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，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？如提出檢舉，會向那些單位提出檢舉？如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原因？

(一) 可不可能提出檢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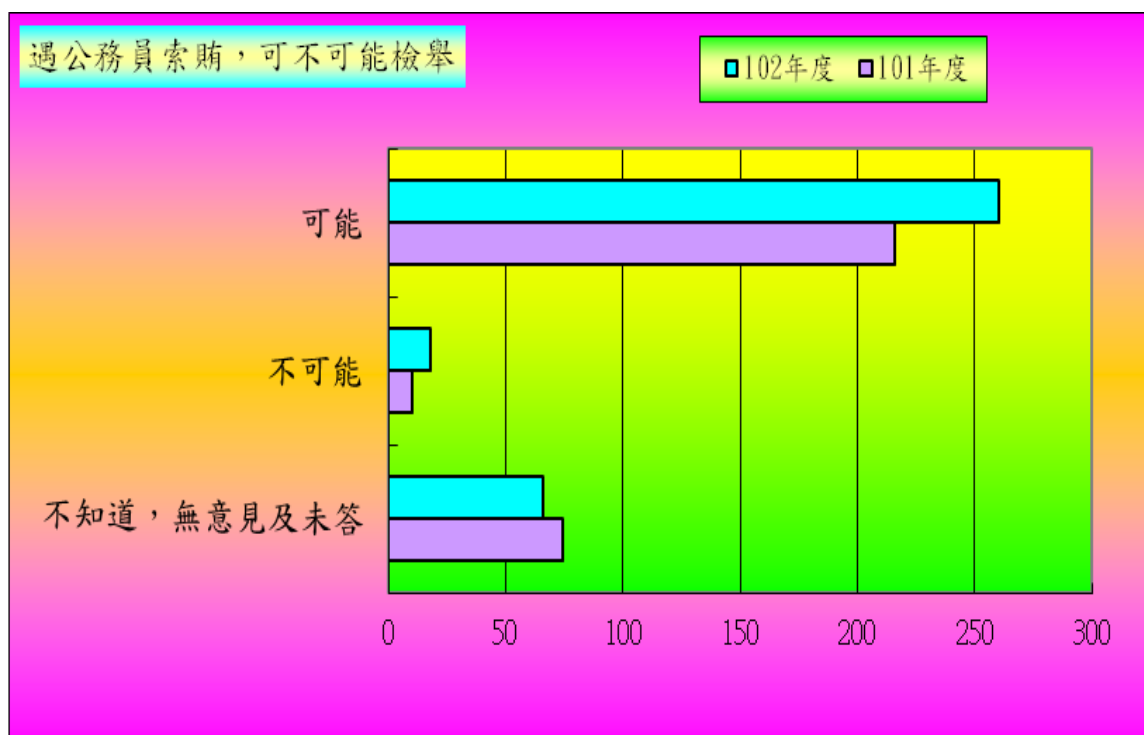
1、102 年度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，可能提出檢舉者，占 75.6%；不可能及無意見者，合計 24.4%(5.2%+19.2%)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可能	260	75.6%
02. 不可能	18	5.2%
99. 不知道，無意見及未答	66	19.2%



2、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遇公務員索賄時，可能提出檢舉者增加 3.6%；不可能及無意見或未答者合計減少 3.6%(1.8%-5.4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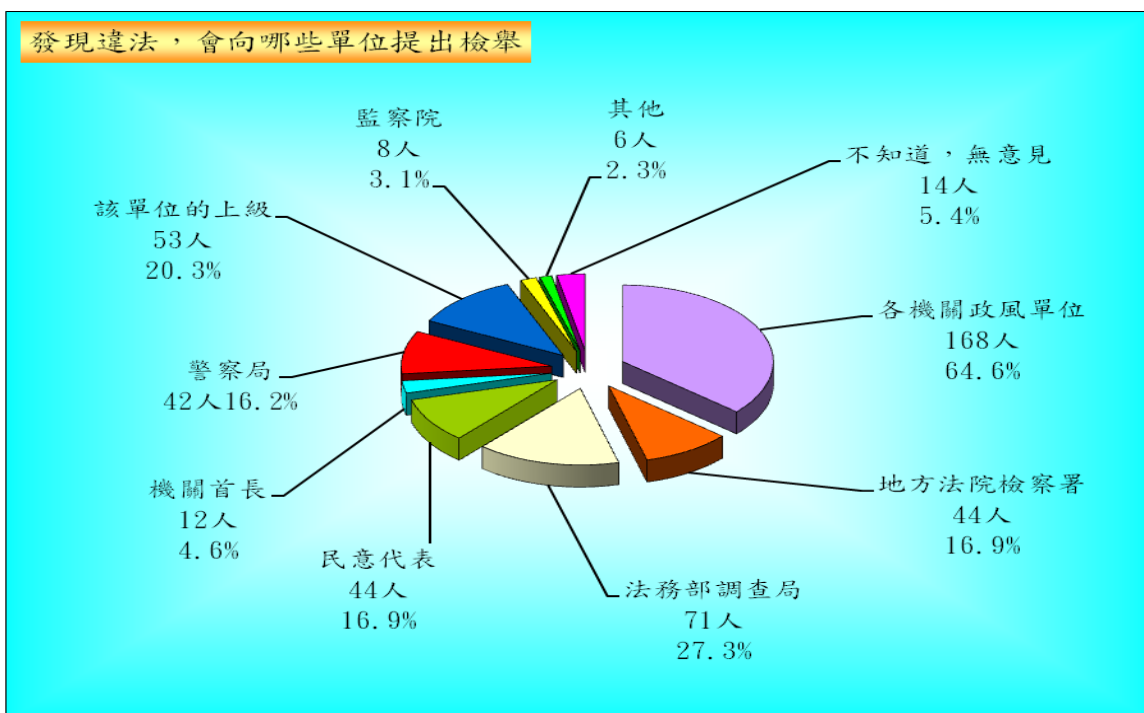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可能	260	75.6%	216	72.0%	↑ 3.6%
不可能	18	5.2%	10	3.4%	↑ 1.8%
不知道，無意見 及未答	66	19.2%	74	24.6%	↓ 5.4%



(二) 會向那些單位提出檢舉？(得複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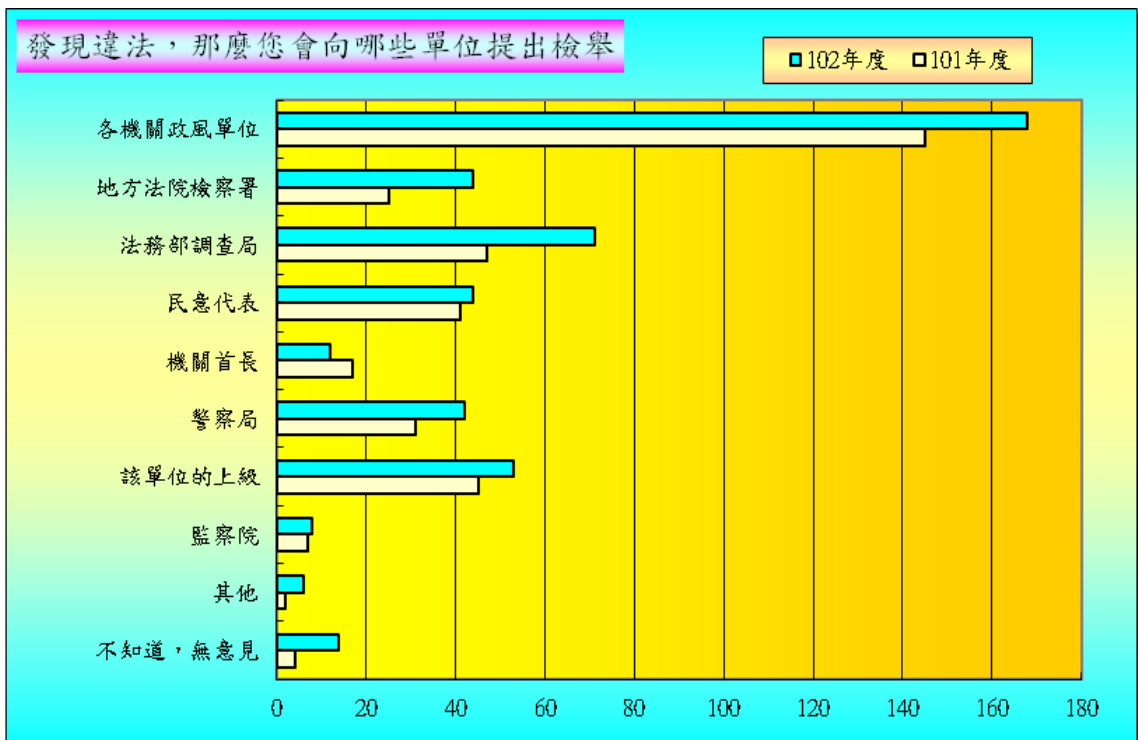
1、102 年度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，會向各機關政風單位提出檢舉為主要對象，占 64.6%；向法務部調查局 (27.3%)、該單位的上級 (20.3%) 等單位檢舉為次之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各機關政風單位	168	64.6%
02. 地方法院檢察署	44	16.9%
03. 法務部調查局	71	27.3%
04. 民意代表	44	16.9%
05. 機關首長	12	4.6%
06. 警察局	42	16.2%
07. 該單位的上級	53	20.3%
08. 監察院	8	3.1%
88. 其他	6	2.3%
99. 不知道，無意見	14	5.4%



2、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向機關政風單位檢舉者增加 16.3%；向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警察局、該單位的上級檢舉者，分別增加 8.6%、11.6%、5.9%、5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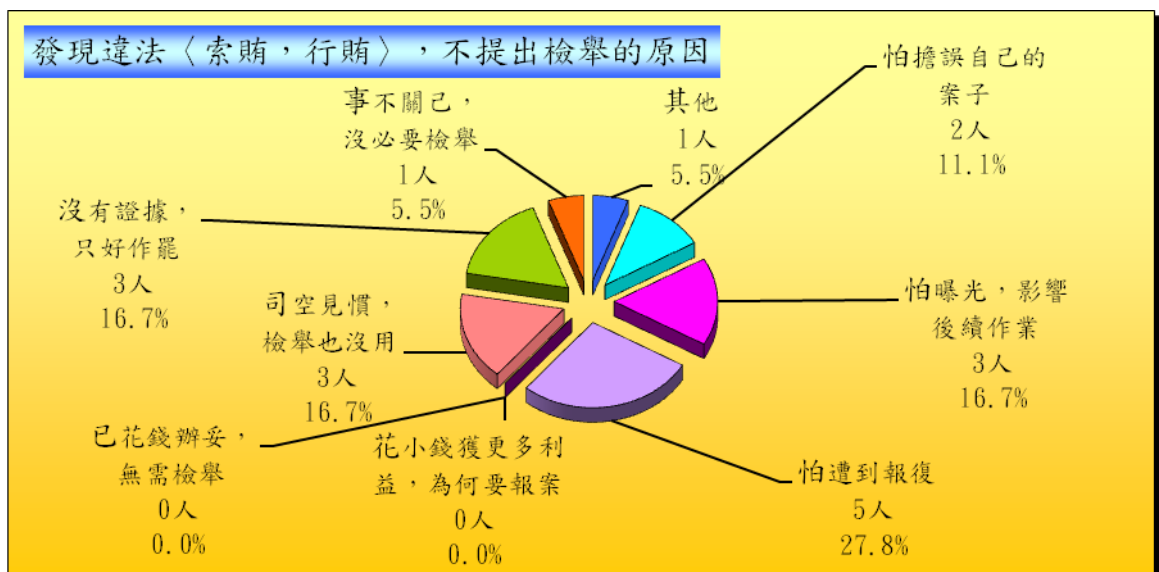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各機關政風單位	168	64.6%	145	48.3%	↑ 16.3%
地方法院檢察署	44	16.9%	25	8.3%	↑ 8.6%
法務部調查局	71	27.3%	47	15.7%	↑ 11.6%
民意代表	44	16.9%	41	13.7%	↑ 3.2%
機關首長	12	4.6%	17	5.7%	↓ 1.1%
警察局	42	16.2%	31	10.3%	↑ 5.9%
該單位的上級	53	20.3%	45	15.0%	↑ 5.3%
監察院	8	3.1%	7	2.3%	↑ 0.8%
其他	6	2.3%	2	0.6%	↑ 1.7%
不知道，無意見	14	5.4%	4	1.3%	↑ 4.1%



(三) 不提出檢舉最主要原因？

1、102 年度遇到公務人員索賄及行賄的情形，不提出檢舉，因怕遭到報復者，占 27.8%，另怕曝光，影響後續作業、司空見慣、沒有證據者各占 16.7%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怕擔誤自己的案子	2	11.1%
02. 怕曝光，影響後續作業	3	16.7%
03. 怕遭到報復	5	27.8%
04. 已花錢辦妥，無需檢舉	0	0.0%
05. 花小錢獲更多利益，為何要報案	0	0.0%
06. 司空見慣，檢舉也沒用	3	16.7%
07. 沒有證據，只好作罷	3	16.7%
08. 事不關己，沒必要檢舉	1	5.5%
88. 其他	1	5.5%



2、102 年度與 110 年度比較：「怕曝光，影響後續作業」選項增加為 16.7%；另「司空見慣，檢舉也沒用」者，增加 6.7%、「沒有證據，只好作罷」者，減少 13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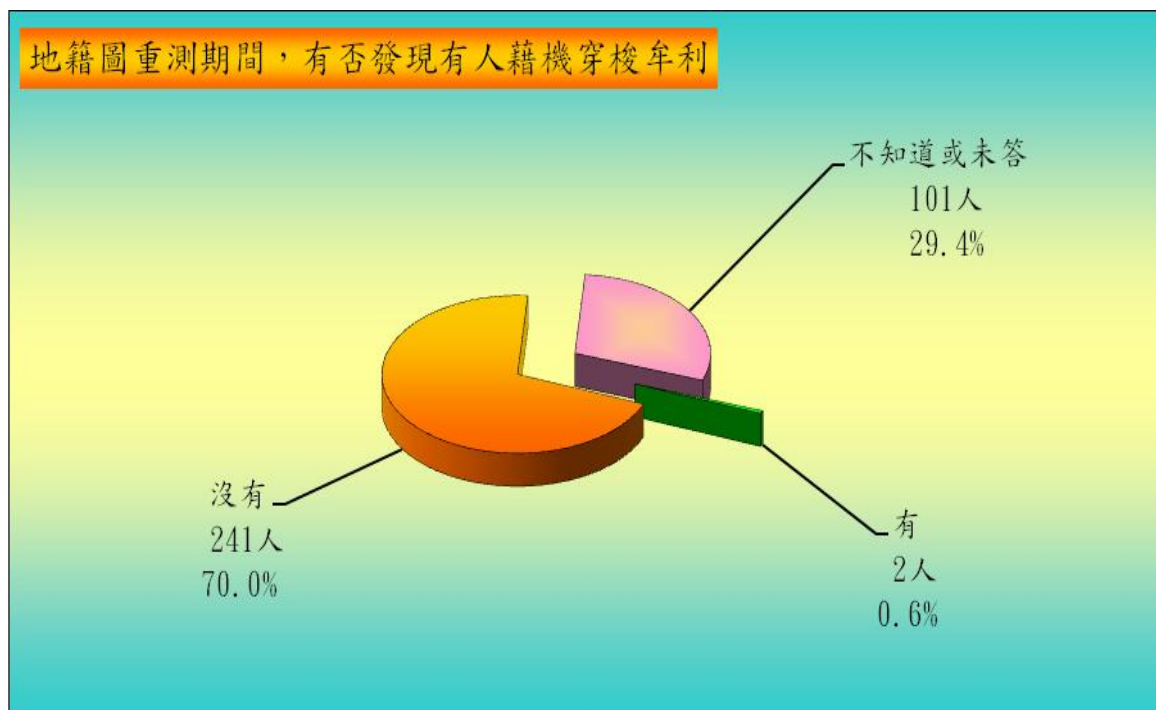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怕擔誤自己的案子	2	11.1%	1	10.0%	↑ 1.1%
怕曝光，影響後續作業	3	16.7%	0	0.0%	↑ 16.7%
怕遭到報復	5	27.8%	3	30.0%	↓ 2.2%
已花錢辦妥，無需檢舉	0	0.0%	0	0.0%	0.0%
花小錢獲更多利益，為何要報案	0	0.0%	0	0.0%	0.0%
司空見慣，檢舉也沒用	3	16.7%	1	10.0%	↑ 6.7%
沒有證據，只好作罷	3	16.7%	3	30.0%	↓ 13.3%
事不關己，沒必要檢舉	1	5.5%	1	10.0%	↓ 4.5%
其他	1	5.5%	1	10.0%	↓ 4.5%



六、地籍圖重測期間，有否發現仲介業者、地政士或其他人士藉機穿梭牟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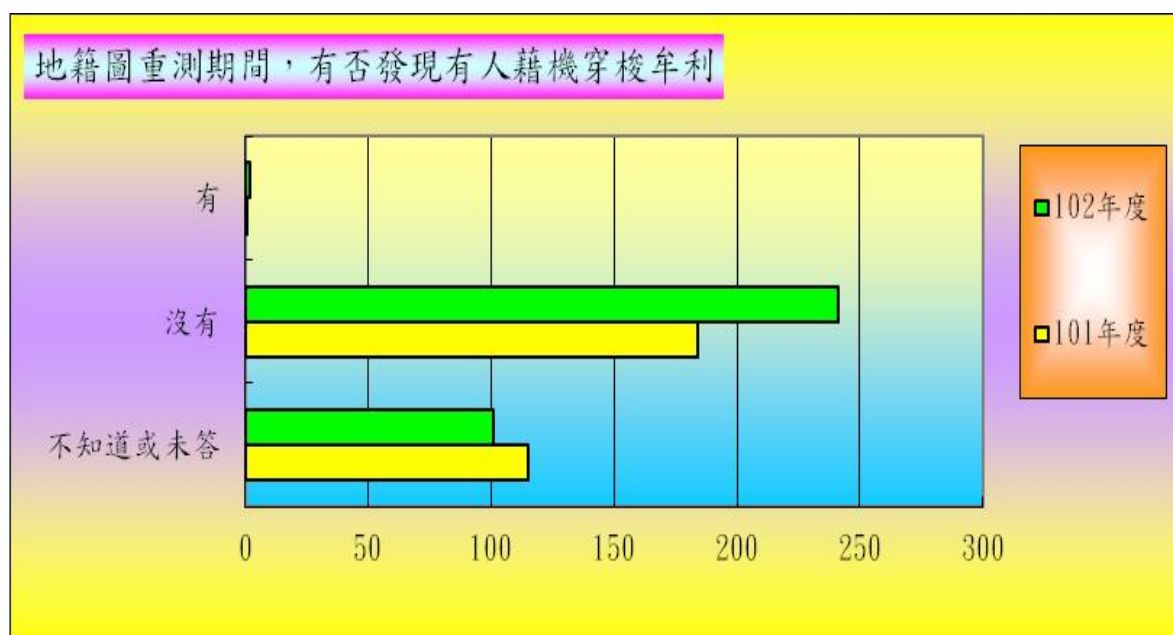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02 年度重測期間，沒有發現仲介業者、地政士或其他人士藉機穿梭牟利者，占 70%；有藉機牟利者 2 人，占 0.6%（經電話聯繫瞭解，其中 1 人係誤勾選項；另 1 人因所留聯繫電話號碼係空號，無法深入瞭解原委，由平鎮測區辦公室人員前往說明後予以澄清）；表示不知道或未答者，占 29.4%。

選項	人數	百分比
01. 有	2	0.6%
02. 沒有	241	70.0%
99. 不知道或未答	101	29.4%



(二)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：表示有人藉機穿梭牟利者，增加為 2 人，增加 0.3%；表示沒有者，增加 8.7%；表示不知道或未答者，減少 9%。

選項	102 年度		101 年度	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有	2	0.6%	1	0.3%	↑ 0.3%
沒有	241	70.0%	184	61.3%	↑ 8.7%
不知道或未答	101	29.4%	115	38.4%	↓ 9.0%



肆、綜合分析：

綜合以上相關統計資料，茲就本（102）年度重測業務執行及整體政風狀況兩個面向分析歸納如下：

一、民眾對於本中心辦理 102 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部分：

（一）受訪者對重測知識之瞭解之主要來源分析：

- 1、受訪民眾對於地籍圖重測相關知識取得途徑，依序為「地籍調查通知書」、「重測人員」、「重測作業宣導會」等，表示重測通知時，民眾才會去瞭解重測法規，符合一般民眾之心態。惟從「地籍調查通知書」瞭解者占 74.1%，比重甚高，表示於該通知書內附帶說明重測相關問題，並附摘錄相關法條部分說明「異議」之補救措施，均為適當之作法。。
- 2、與 101 年度比較，地籍重測相關知識取得途徑仍以「地籍調查通知書」為主要來源，並無差異。其次仍為「重測作業宣導會」、「重測人員」，比率各約 2 至 3 成左右，由作業宣導會及重測人員取得者略升 5.1%、3.2%；另調查通知書者略降 2.6%。

（二）受訪者對本中心作業同仁之服務態度分析：

- 1、受訪民眾對本中心重測作業同仁之服務態度，選填「非常滿意」或「滿意」者，占 92.4%，表示本中心同仁作業之服務態度獲得肯定；亦與 92.1%受訪民眾表示本中心同仁沒有「藉機刁難」相符合。至於表示「不滿意」及「非常不滿意」者，占 0.6%，但是對於有無「藉機刁難」不表示意見者，占 7.6%。
- 2、與 101 年度比較，近 2 年表示「非常滿意」或「滿意」者

都在 90%以上。惟 101 年度有 3 人表示「不滿意」，102 年度減少為 2 人，經查均係因重測後與權狀有落差、土地面積減少、界址移位等相關測量問題，重測人員對其問題未具體答復所致。102 年度受訪人表示受到「藉機刁難」情事者 1 人，與上開表示「不滿意」者屬同 1 人，經查係不滿意重測後結果，並非有刁難情事。

3、經分析近 2 年來僅有不到 1%民眾表示不滿意，究其原因，係對重測業務不瞭解所致。由此顯見，本中心持續宣導同仁為民服務態度之成效，逐漸獲得民眾之肯定。

(三) 受訪者對本中心作業同仁清廉形象分析：

1、受訪民眾有 93.9%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「接受邀宴、招待」、94.2%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「收受餽贈」及 95.1%表示沒有「索賄」情事，至於「接受邀宴、招待」、「收受餽贈」及「索賄」等部分，表示「未曾接觸、無意見、未答」者，分別計有 6.1%、5.8%、4.9%。本次調查均無人表示有「接受邀宴、招待」、「收受餽贈」及「索賄」等情事，表示本中心同仁執行公務，能秉持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之原則。

2、與 101 年度比較，民眾表示沒有「接受邀宴、招待」、「收受餽贈」及「索賄」者，分別增加 5.9%、7.2%、10.5%；惟均無人表示有「接受邀宴、招待」、「收受餽贈」及「索賄」等情事。經交叉比對後顯示，本中心同仁在執行公務時，有「接受邀宴、招待」、「索賄」或「收受餽贈」不當行為之可能性甚低。

3、102 年度受訪民眾有 85.5%表示肯定本中心人員操守清

廉，比 101 年度增加 6.5%，表示「不太清廉」者，比 101 年度減少 0.7%，表示「無意見、未答」者，減少 5.8%。顯見本中心同仁之操守清廉已逐年提升，惟仍有提升空間，應持續加強宣導員工依法行政觀念，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政府施政之公信力。

二、民眾對檢舉公務員違法及對整體政風狀況意向、觀感：

(一)「政風機構」為民眾檢舉公務員違法之主要途徑：

- 1、受訪民眾有 75.6%表示，當公務員有違法可能(行賄、索賄)時「可能」提出檢舉與 101 年度比較增加 3.6%，表示大部分民眾較不能容忍違法事件，惟 19.2%民眾表示「不知道、無意見或未答」，顯示仍有將近 20%民眾持保留態度。
- 2、對於檢舉對象，依序是「各機關政風單位」占 64.6%、「法務部調查局」占 27.3%、「該單位上級機關」占 20.3%，表示民眾主要檢舉途徑為政風單位，另向「地方法院檢察署」、「警察局」檢舉之比率，亦有逐年升高趨勢。

(二)「怕遭到報復」，係民眾檢舉與否之主要考量：

受訪民眾有 5.2%(18 人)表示「不可能」提出檢舉，而其中以個人利害關係中，「怕擔誤自己的案子」2 人、「怕曝光，影響後續作業」3 人、「怕遭到報復」5 人；與 101 年度比較，表示「不可能」提出檢舉原因中「怕曝光，影響後續作業」項目，今年增加為 3 人，增加 16.7%。顯見仍有少數民眾因個人利害關係不敢提出檢舉，有關如何保護檢舉人身分及做法，政風單位應需持續再加強辦理宣導工作。

伍、結論

- 一、本次調查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受訪人自由填列，計有 37 件於意見欄中以文字敘述意見，均係對重測作業產生疑義或質疑情形，經移由本中心權責單位核處，並列案追蹤後將結果復知當事人，已全數查復完竣(如后附彙整表)。
- 二、本中心辦理重測業務獲得大部分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之肯定，惟仍需注意作業時之服務態度。對於仍有少數持負面觀感者，仍需藉重測機會加以宣導，以消弭其疑慮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相關知識，大都由重測調查通知書所附「地籍圖重測有關問題問答」獲得，比率達 74.1%，然「對重測意義、作法及程序瞭解」表示不瞭解比率尚有 9.6%。因重測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甚鉅，故應持續加強重測宣導，以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測規定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- 四、本中心重測作業同仁之服務態度獲得民眾肯定，且不滿意者有減少趨勢，表示同仁能夠持續努力，獲得民眾之認同。惟對於不滿意民眾仍需注意說話表達、口吻、語詞等，避免造成民眾誤解，影響重測作業之進行。
- 五、本中心重測作業同仁並無索賄、餽贈、飲宴等不當情事，已建立本中心「廉政」形象。惟仍須注意或有假藉本中心人員或關係藉機牟利情事，以維護本中心之清廉形象。
- 六、受訪民眾對於不法(當)事件，以向「政風單位」提出檢舉者居多，占 64.6%；表示「其他、不知道，沒意見」者，占 7.7%，顯示本中心推動肅貪、反貪的工作尚有努力的空間。未來本中心將持續推動各項反貪作為及宣導，使本中心同仁做到「不願貪、不必貪、不敢貪、不能貪」的目標，更讓民眾瞭解政

府機關廉能行政之觀念及作為。

七、對於「服務態度不滿意者」、「藉機刁難情事」、「藉機牟利情事者」，經追蹤瞭解結果如下：

- (一)服務態度不滿意者及藉機刁難情事 1 節，係因重測後與權狀有落差、土地面積減少、界址位移等對重測作業流程不瞭解而產生誤解，業經作業同仁瞭解溝通說明。故重測期間與土地所有權人對答，應注意回答態度及解說其重測作業流程、申訴管道，以減少其疑義，解除其疑惑。
- (二)藉機牟利情事者 1 節，經電話聯繫瞭解受訪民眾，表示有藉機牟利者，經平鎮測區辦公室人員前往瞭解並說明予以澄清；另 1 件則因填寫太快，誤勾選項所致。

陸、檢討改進事項

一、提升為民服務作為

本次調查發現，受訪者對於本中心同仁的服務態度、清廉形象滿意度約高達八、九成左右，顯示本中心同仁的努力倍受民眾肯定。基此，本中心仍應繼續維持良好的服務態度與清廉，建立以民眾為導向的服務內涵，提高民眾對於本中心整體服務滿意度。

二、加強重測法令研習

重測作業時，同仁倘能適時解說，常可避免誤會產生，故對於同仁宜再加強辦理相關法令之研習，熟悉法令知識與經驗傳承。對於重測作業及民眾間之界址糾紛爭議，應注意回答態度，秉持耐心予以解說，如此，更能獲致民眾認同並樂意配合辦理，消弭其誤解。

三、加強重測作業宣導

現今測繪技術日新月異，網路開啟了人類尋求資訊的方便之門，本中心可透過電腦及網際網路之使用趨勢，隨時更新刊登各項重測資訊，俾利民眾上網查詢重測相關訊息，亦能清楚瞭解其權利義務；另外，可再加強辦理重測作業宣導會、利用傳播媒體及拜訪各地區村里鄰長等，向民眾宣導重測作業，增加民眾對重測知識及作業的瞭解，並獲得認同進而樂意配合辦理。

四、持續宣導檢肅貪瀆工作

本次調查發現，仍有少數民眾基於個人利害關係考量，若遇索賄情事仍不敢提出檢舉者，本中心將持續辦理廉政法令宣導、製作反貪文宣等，以激發民眾反貪意識，鼓勵積極支持政府防貪倡廉工作，以提昇民眾對本中心的清廉形象及信任感。

五、改變抽樣方法

本問卷調查之對象，目前係由各測區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名單(排除法人、機關及團體後之自然人)100人，再由政風室於各測區名單中隨機抽樣抽選70至75人後進行問卷調查。為使本問卷調查更具客觀、公正性，及說服力，未來可研議採以隨機抽樣方式抽選出受訪者。